

证券代码：430615 证券简称：华工创新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整体发展规划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特设立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，注册地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 2 号 1 幢 2 层，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0%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，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2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》的议案，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(七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

住所：张家港保税区扬子江国际化工园青海路2号

注册地址：张家港保税区金税大厦内

注册资本：100,000,000

主营业务：危险化学品的批发（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）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），化工产品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，聚醚除外）的购销，与贸易有关的加工、代理业务，普通货物仓储，高分子材料技术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，聚醚除外，涉及环保审批的除外）的研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；对聚氨酯产业、汽车材料产业、阻燃材料产业进行投资，自有房屋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；进出口代理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配件批发；电子、机械设备维护（不含特种设备）；专业设计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国内贸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顾仁发

控股股东：顾仁发

实际控制人：顾仁发

关联关系：无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2号1幢2层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；进出口代理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国内贸易代理；销售代理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| 投资人名称 | 出资方式 |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|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| 实缴金额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| 货币 | 600万 | 60% | 0 |
| 江苏长顺集团有限公司 | 货币 | 400万 | 40% | 0 |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公司设立江苏古斯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

元，注册地为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青海路2号1幢2层，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60%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本次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在于开拓公司业务，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子公司的治理结构，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管机制，最大限度降低各种管理风险和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也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举措，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的情形，将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大连华工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2日